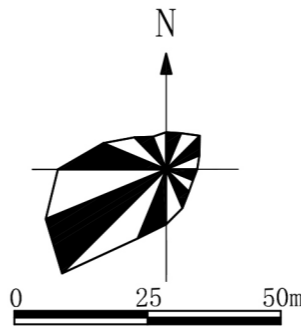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定性指标一览表

片区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控制高度(m)	停车泊位(个)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出入口方位	备注	兼容性
01	01-01	1302	排水用地	4108	1.0	35	20	20	-	-	N	-	-
	01-02	1401	公园绿地	2822	-	-	65	-	-	-	-	-	-
	01-03	1401	公园绿地	1088	-	-	65	-	-	-	-	-	-

风玫瑰、比例尺



区域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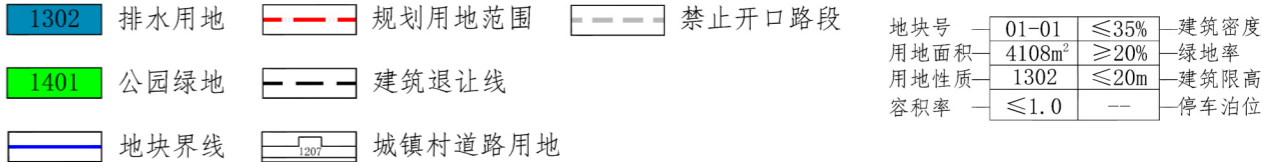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用地汇总表

大类	中类	小类	用地名称	用地面积(公顷)	百分比(%)
12	1207		城镇村道路用地	0.37	31.62
13	1302		排水用地	0.41	35.04
14	1401		公园绿地	0.39	33.33
合计				1.17	100

规定性控制要求

- 1、规划总用地1.17公顷，其中排水用地0.41公顷；公园绿地0.39公顷；城镇村道路用地0.37公顷。
- 2、用地性质代码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- 3、规划用地内新建改建建筑需满足《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。
- 4、规划地块在开发建设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本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需执行《黑龙江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- 5、图上所示建筑退让线为最小建筑退让距离，建筑退让除满足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6、场地内现有树木不得擅自砍伐，与规划建筑冲突时须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，方可施工建设。
- 7、规划地块内各类新建建筑物（构筑物）高度必须符合机场净空限制要求。
- 8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未计入本地块所有地下的人防设施、停车库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。
- 9、《规定性指标一览表》中，各地块用地的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均为规划上限，绿地率为规划下限。
- 10、其它规定性及指导性指标见规划文本。
- 11、本规划有效期限以市政府批复文件为准。

图例



万新街西育林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总图图表



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

院长		设计号	KG25026
技术总负责		图号	03
项目负责人		比例	1:1000
审核		日期	2026.03.18
设计			